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經核數師同意的全年業績將延遲發表。當本公司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過程中，已預期審核現場工作將包括(其中包括)實地查察本集團所持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海南土地」)、親身前往海南省多間銀行分行取得銀行確認函及親身前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海南辦事處進行抽查憑證程序。

然而，中國過去數月實行停工及出行限制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導致本公司在為海南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監控審閱、規劃審核現場工作時間表及／或安排審核現場工作方面出現延誤及困難。舉例而言，所有由香港前往中國大陸（包括海南省）的旅客須被強制隔離21日。近期，上海（大部分核數師行員工於中國的派駐地）收緊出行限制，駐上海的員工面對出城困難。出行限制令核數時間及成本增加，本公司因而更難與核數師協定核數費用。此外，鑑於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6月20日前與核數師協定核數費用，本公司未能落實編製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的確實時間表，因而導致延遲編製經審核全年業績。再者，鑑於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6月20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需要時間委聘新核數師填補空缺，而本公司需於委任新核數師後與其合作，以加快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發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全面審閱或審核，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須作更改及經本公司核數師調整。因此，本公告披露的初步未經審核數字可能須作更改，亦可能與經審核全年業績所示者有別。

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i)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普通股登記的期間另行發表公告。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預期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發表，惟受限於委任新核數師的時間及疫情的任何日後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3(a)	21,562	12,454
服務成本	5	<u>(10,988)</u>	<u>(11,307)</u>
<b>毛利</b>		<b>10,574</b>	1,147
其他收益	4	—	2,215
其他收入		17	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752)	(2,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u>12,490</u>	<u>2,447</u>
<b>經營溢利</b>		<b>20,329</b>	3,554
融資收入	6	1	—
融資成本	6	<u>(2,306)</u>	<u>(5,961)</u>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2,305)</b>	(5,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8,024</b>	(2,407)
所得稅開支	7	<u>(7)</u>	<u>(725)</u>
<b>年內溢利／(虧損)</b>		<b>18,017</b>	(3,13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043	(3,258)
— 非控股權益		<u>(26)</u>	<u>126</u>
		<b>18,017</b>	(3,132)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1,740</u>	<u>3,5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757</u></u>	<u><u>401</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26	(43)
— 非控股權益		<u>131</u>	<u>444</u>
		<u><u>19,757</u></u>	<u><u>4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a)	1.89美仙	(0.34美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b)	<u>1.89美仙</u>	<u>(0.34美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6	52,126
投資物業		76,482	73,806
已質押存款	10	—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1	1,472
		<u>138,819</u>	<u>127,90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56	2,393
已質押存款	10	5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889	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	218
		<u>8,233</u>	<u>3,126</u>
<b>總資產</b>		<u><u>147,052</u></u>	<u><u>131,03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39,242	19,616
		<u>40,463</u>	<u>20,837</u>
非控股權益		4,594	4,463
<b>總權益</b>		<u><u>45,057</u></u>	<u><u>25,300</u></u>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11	9,492	20,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241</u>	<u>17,621</u>
		<u>27,733</u>	<u>38,08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2	7,487
借貸及貸款	11	13,789	7,008
可換股債券	12	51,230	53,154
應付稅項		<u>1</u>	<u>1</u>
		<u>74,262</u>	<u>67,650</u>
<b>總負債</b>		<u>101,995</u>	<u>105,73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7,052</u>	<u>131,0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66,029,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3,789,000美元，及於2021年5月到期及應付的可換股債券51,23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688,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相關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本集團於2021年5月及2022年2月分別償還本金額2,000,000美元及770,000美元。

此違約事件亦導致以下各項交叉違約：(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銀行借貸1,364,000美元及10,811,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522,000美元。有關交叉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借貸於相關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此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林群女士(「林女士」)、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或「最終控股公司」)(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擔保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延遲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52,000,000美元的償付日期。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和解協議日期為52,000,000美元)：(i)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現金償還25,000,000美元；(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5,000,000美元；及(i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兩年期的本金額12,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償還12,0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份上述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部份則用作船舶租賃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應於2022年1月17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並無落實完成，而本公司並無收取有關認購價。鑑於延遲完成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的部份金額25,000,000美元，而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該部份應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支付。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乃關於呈請人申索有待清償債項合共51,230,000美元，涉及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本金額54,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中的51,230,000美元仍然有待清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落實不會完成發行公司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正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就認購人違反認購協議應採取的下一步及可能行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15日的呈請聆訊(「聆訊」)已獲發出指令，聆訊將押後至2022年7月20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

撤銷呈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管理層相信，補充和解計劃將可令債券持有人撤回呈請，並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執行計劃。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

- (ii)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他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期豁免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候與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截至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金融機構發出的任何正式收款函件。管理層有信心，由於尚未償還貸款以本集團的船舶及已質押存款作足額抵押，故該等金融機構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諾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諾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21年9月30日重續以延長撥資通告期至2023年9月30日，而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提供資金時將被視為授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協定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該等承諾將於由2021年9月30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合共8,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乃根據契據條款取得)。於2022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已將為數8,000,000美元的貸款到期日延長2年(到期日為2024年3月30日)，並修訂條款以准許於到期日前預付款項，前提為(除非貸款人另行同意)須支付(i)貸款全部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或(ii)貸款中任何僅涉及本金的款額部分，而其所有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日償還，同時准許再借入預付款項金額。

於2022年3月31日，資金承諾契據項下的餘下可用資金為25,000,000美元。緊隨上述交叉違約事件發生後，最終控股公司已免除其因本集團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且將繼續可以根據資金承諾契據提取25,0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疫情的潛在負面影響。
- (v)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例如以本集團的其中一艘船舶作為借貸抵押獲取銀行貸款)，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涵蓋自2022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營運及履行其自2022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會否交付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以撤銷呈請：
  - (a)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
  - (b) 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其中之約95.9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c)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及
  - (d) 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本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按照補充和解計劃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
- (ii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豁免行使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及該等金融機構是否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及貸款；
- (iv) 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25,000,000美元的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預定貸款還款；
- (v)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改善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輕疫情的潛在負面影響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i)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1.2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202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上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針對性的豁免：(i)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改變作為修改進行會計處理，以及(ii)當利率基準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取代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於2021年4月1日，本集團有一筆銀行借貸及一筆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有關利息以將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為指標。下表顯示未完成合約總額。金融負債金額按其賬面值列示。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12,175,000美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522,000美元

由於上述合約於年內並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應用有關利率基準改革造成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的實際可行權宜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2018年至2020年週期) <sup>1</sup>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b>				
隨時間確認收益	<u>21,562</u>	<u>—</u>	<u>—</u>	<u>21,5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2)	(13)	—	(4,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2,490	—	—	12,490
融資成本	<u>(1,020)</u>	<u>(846)</u>	<u>(440)</u>	<u>(2,306)</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20,248</u>	<u>(1,142)</u>	<u>(1,082)</u>	<u>18,024</u>
所得稅開支				<u>(7)</u>
年內溢利				<u>18,017</u>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b>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2,454</u>	<u>—</u>	<u>—</u>	<u>12,4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6)	(36)	—	(3,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447	—	—	2,447
融資成本	<u>(651)</u>	<u>(4,807)</u>	<u>(503)</u>	<u>(5,961)</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550</u>	<u>(2,853)</u>	<u>(1,104)</u>	<u>(2,407)</u>
所得稅開支				<u>(725)</u>
年內虧損				<u>(3,1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68,635</u>	<u>77,104</u>	<u>1,313</u>	<u>147,052</u>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56,567</u>	<u>74,272</u>	<u>191</u>	<u>131,030</u>

####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客戶A	8,043	8,136
客戶B	7,225	2,574
客戶C	<u>6,879</u>	<u>1,165*</u>
	<u>22,147</u>	<u>11,875</u>

\* 來自為於2021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C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 (e)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並無包括合約負債(2021年：81,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其他收益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215

###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5	3,422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526	3,18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39	24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9	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44	1,321

### 6 融資成本 — 淨額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1	—
融資成本		
—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30	66
—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223	1,088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	846	4,807
— 撇銷未攤銷貸款手續費	207	—
	2,306	5,961
融資成本 — 淨額	2,305	5,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21年:相同)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稅率25%(2021年:相同)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65
遞延所得稅	—	554
所得稅開支	<u>7</u>	<u>725</u>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8,043</u>	<u>(3,258)</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2,614</u>	<u>952,535</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27	1,16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96	1,130
預付款項	857	716
按金	688	598
其他應收款項	607	441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	8
	4,656	2,893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	—	(500)
減：已質押存款	(500)	—
	4,156	2,393

附註：

於2022年3月31日，500,000美元(2021年：相同)的現金存款已質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522,000美元(2021年：2,512,000美元)的抵押品。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70	1,106
31至60日	1,060	3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66	2
超過365日	31	50
	2,527	1,16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21年：相同)已減值。

### 11 借貸及貸款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619	8,275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	1,52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8,873	10,662
	<u>9,492</u>	<u>20,459</u>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12,267	2,251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1,522	99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	3,767
	<u>13,789</u>	<u>7,008</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2,175,000美元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711,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借貸及貸款(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除外)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本集團約61,830,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52,108,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2021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		來自金融機構的 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1年內	12,267	2,251	1,522	990	—	3,767
1至2年內	103	8,187	—	1,522	8,873	10,662
2至5年內	516	88	—	—	—	—
	<u>12,886</u>	<u>10,526</u>	<u>1,522</u>	<u>2,512</u>	<u>8,873</u>	<u>14,4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可換股債券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 流動	<u>51,230</u>	<u>53,154</u>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	48,347	48,347
利息開支(附註6)	<u>4,807</u>	<u>4,807</u>
於2021年3月31日	<u>53,154</u>	<u>53,154</u>
於2021年4月1日	53,154	53,154
利息開支(附註6)	846	846
贖回	<u>(2,770)</u>	<u>(2,770)</u>
於2022年3月31日	<u>51,230</u>	<u>51,230</u>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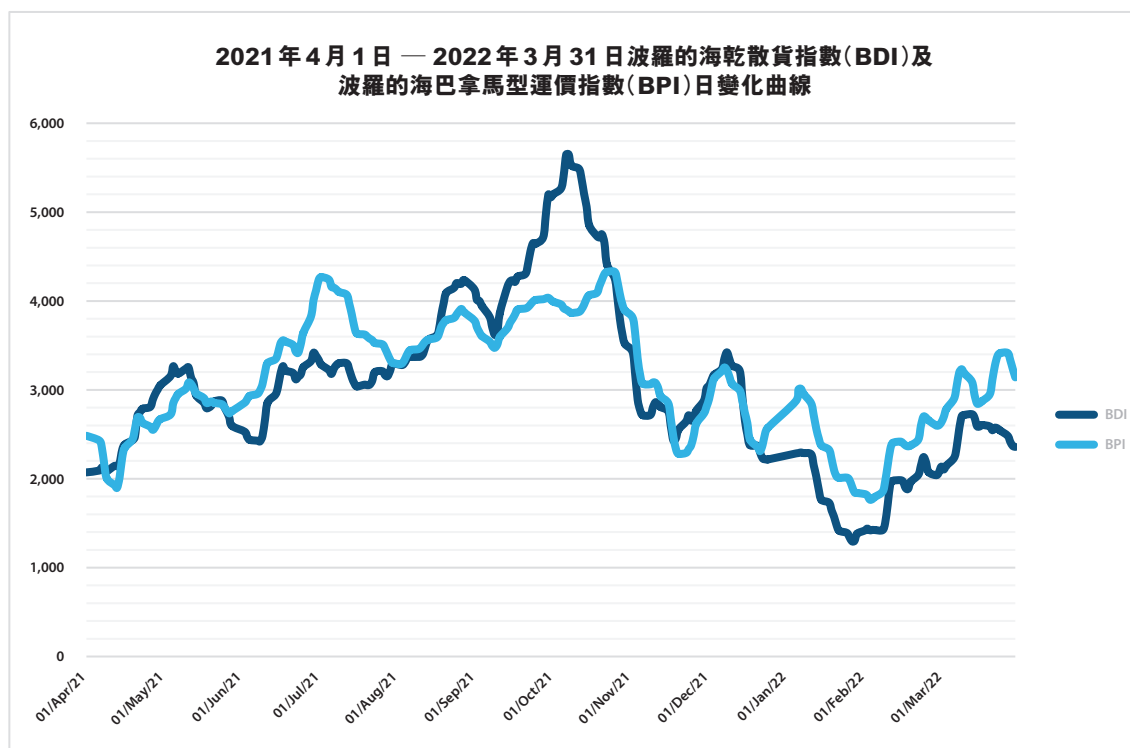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股份轉換權已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前第7個營業日後屆滿。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悉數還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21年10月BDI高點5,650，2022年1月BDI低點1,296，平均3,021。

2021年10月BPI高點4,328，2022年2月BPI低點1,765，平均3,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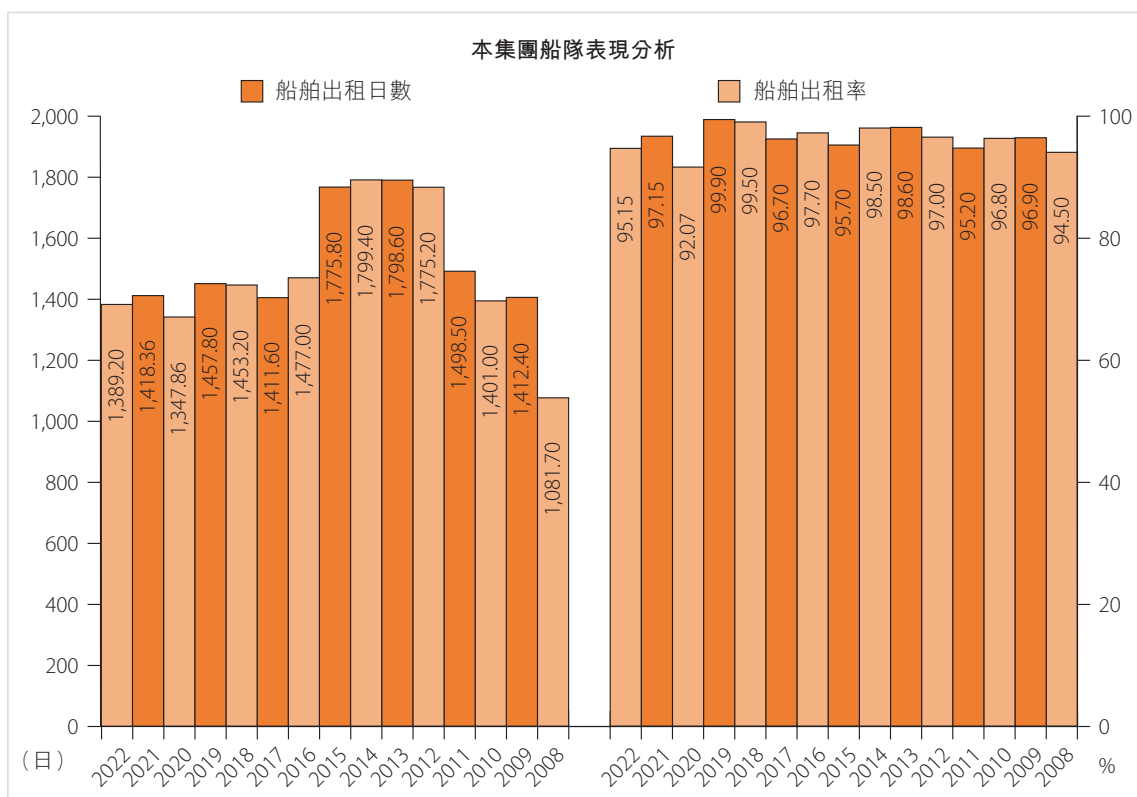
受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各國重啟經濟需求等帶動，2021年全球乾散貨運輸需求回暖，航運市場大幅走高，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 (BDI)在10月上旬達到2012年以來最高的5,650點，此後震盪回落。大宗商品價格一路上揚，下游補庫積極性高漲，加上全球港口壓港嚴重，市場可用運力不時出現階段性緊張局面。第四季度，中國限產政策趨嚴，大宗商品價格高位回落，投機性需求快速消退，乾散貨航運市場氣氛趨於平靜。從主要貨種來看，全球鐵礦石運輸需求前高後低，鐵礦石價格呈現倒V型走勢，沖高回落；儘管全球仍處於脫碳的長週期進程之中，但2021年冷冬使得下半年全球煤炭貿易提速；全球天氣波動較大，糧食進口需求出現恢復性增長。

2022年第一季度，乾散貨航運市場雖然受疫情、俄烏戰爭及中國春節等因素衝擊，但市場在淡季仍然保持了較高景氣度。

本年度，BDI均值為3,021點，同比大漲123%。各船型的租金水準都呈大幅上漲態勢，其中波羅地海巴拿馬型運費指數(BPI)平均為3,122點，上漲119.3%。

供給方面，2021年末，全球乾散貨市場運力達到9.45億載重噸，同比上漲3.6%左右。新建造船隻訂單佔船隊規模比例約為7.1%。全年新交付運力達3,519萬載重噸，同比下滑28.1%。新簽訂單3,641.7萬載重噸，同比上漲53.5%。拆解運力達515萬載重噸，同比下降66.3%。據克拉克森統計，全球乾散貨船隊的擁堵比例顯著攀升，上半年南美地區港口壓港，下半年由於遠東地區颱風影響及防疫政策，船舶在港時間加長，全球乾散貨船舶運力周轉不暢。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6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5.15%，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在疫情和全球努力恢復經濟增長的大環境下，供應鏈需求增長，國際航運市場租金高漲，船隊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為每天15,194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448美元，即增長73.7%。

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並且各類停航事故較少。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畫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準，本年度有兩艘船舶進船廠塢修，所用時間為58天。本年度疫情繼續影響全球，公司努力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但由於疫情的影響，安排船員換班困難，時間和費用都有不小的增加。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 市場展望

2022年，全球疫情發展不確定性仍舊較強。病毒變異仍在持續，「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的出現和全球擴散，對2022年全球經濟復蘇和回升帶來一定影響，疫情仍將繼續困擾全球經濟。2022年2月開始的俄烏軍事衝突，造成俄烏兩國通過黑海的煤炭、小麥和玉米等出口嚴重受阻，歐洲能源和糧食危機凸顯，並且可能對世界能源和糧食安全及供應鏈產生長遠影響，貿易結構改變和運距拉長，周轉量增幅會高於貨運量增幅。

在經歷了2021年較為強勁的反彈之後，預計2022年全球經濟將呈現繼續復蘇態勢，但經濟回升的不確定性也在加大。美國在逐步退出量化寬鬆政策，2022年預期的加息政策也將會對國際金融市場帶來較大衝擊和影響，尤其影響新興市場的發展。歐洲和日本經濟復蘇總體仍然較為脆弱。從新興經濟體來看，巴西、俄羅斯等能源出口國將受全球貨幣政策調整、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影響。中國經濟將以穩增長為重點任務，預計2022年中國經濟增長5%，製造業繼續回升，房地產有所放緩，基建穩定，消費邊際改善，消費需求將逐步釋放。

預計2022年全球乾散貨航運市場需求增長1.8%左右，增速回歸至正常水準。從鐵礦石運輸來看，預計伴隨美國縮表政策延續及預期的加息，推動大宗商品計價整體回落。從鐵礦石供需來看，全球主要礦商中預計淡水河谷年產量增2,000萬噸，其餘地區基本穩定，主要國家需求保持穩定，鐵礦石市場呈現「供需兩弱」態勢。2022年南美糧食出口保持較好預期。

從主要需求國來看，中國粗鋼產量下降，鐵礦石進口需求預計下滑，煤炭進口穩定，糧食進口保持較快增長。2022年，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地有望繼續推動基建，提升對鐵礦石、煤炭進口。

從供給端來看，考慮手持訂單構成和船舶預計拆解情況，2022年預計全球乾散貨船隊運力規模上漲2%左右。考慮2023年生效的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則運力增長仍將保持在較低水準，與需求增速基本匹配。全球乾散貨港口的作業效率何時能夠恢復至此前水準仍值得持續關注，同時市場受天氣、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下的後續走勢。

總體我們預計2022年全球乾散貨航運市場仍將保持相對較好的運價水準，BDI指數均值較2021年有所回落但仍好於2020和2019年，指數均值達2,000點，運力供給增長放緩，突發事件影響將推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運價出現較大波動和提振。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以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海南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政府政策限制住宅物業供應的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公佈，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2020年6月1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

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疫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外加簽約393個，累計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352億元。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國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里巴巴、騰訊、特斯拉汽車等多家來自各行各業的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於2020年，海南省政府安排人民幣44.4億元，完成土地收儲4,000畝，作推進江東自貿新區基礎建設。其中對海南省生產總值(GDP)及房價有着拉動作用的就是能源交易中心的建設。中國能源巨頭在海口江東新區集結的趨勢已經十分明顯。舉例而言，山東能源集團、兗礦集團、華能集團、大唐集團已紛紛進駐江東自貿區能源交易中心。根據2021年土地交易紀錄，地價節節上升，屢次拍出天價地王。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本公司土地附近的交通狀況預期將會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於2021年，海南省委副書記馮飛於《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十四五」時期海南將初步建成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完成自由貿易港第一階段制度安排有關任務，爭取2023年底前具備封關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及2025年封關後可達成99%的商品為零關稅。「封關」代表把整個海南島給封閉起來，經濟自成一體。以後中國其他城市的貨物輸入到海南島，視為出口貨物，海南島的貨物到中國其他城市，視為進口貨物。在這個基礎上，中央政府給予海南島零關稅的特權，外國的貨物進入海南島，不需要交關稅，直接輸入海南島，經海南島轉送到中國其他城市的時候，才需要交關稅。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自從2021年4月23日開始實行，香港籍買房僅需到房管局列印無房證明即可，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根據海南省外商企業服務總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報導，海南自貿港外向型經濟加快發展，2021年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同比增長92.64%，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明確，海南自貿港在2025年前啟動封關運作。海南已將全島封關運作為自貿港建設的「一號工程」，全面啟動相關準備工作。為做好封關運作壓力測試，海南已將「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監管試點從洋浦保稅港區擴展至海口兩個綜合保稅區，同時研究拓展加工增值貨物內銷免關稅等政策適用範圍。



今年是全島封關運作準備的關鍵之年。海南省委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李宇飛介紹，海南已明確口岸規劃與建設、稅收政策安排、重大風險防控等重點任務。其中硬體建設方面，規劃建設的多個封關專案已開工或即將開工，計劃總投資約180億人民幣。將加快推進軟體建設、稅制安排、金融配套、法律法規、體制保障等政策和制度頂層設計。其中，「簡稅制」體系改革是封關運作準備工作重要內容。李宇飛說「下一步，將瞄準2023年底前具備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工作的總體目標，全力以赴打好封關運作準備工作。」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由於自由貿易港政策一直修改，故海南土地的發展計劃現時仍有待中國政府審批。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 財務回顧

### 收益

在疫情及俄烏戰爭的複雜影響下，乾散貨海運市場出現不規則波幅。本集團的收益顯著回升，其後轉趨緩和，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00,000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的全年平均日租金收入錄得約15,194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8,746美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兩艘）船舶完成乾船塢修。收益急增源於(i)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21年9月1日有關更新業務資料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7月至8月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ii)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有關最新業務資料及正面盈利預告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2021年運費持續穩步上升及船舶二手價於2021年回升；及(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內，市場表現持續理想，本集團船舶的租金率仍相對較佳。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年內燃料成本平穩上升，致使本集團燃料成本由支出1,400,000美元轉為進賬約1,400,000美元，反映船用燃料存貨的市值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回後，船舶折舊增加約1,100,000美元。面對疫情持續影響，直接營運成本大幅增加約1,400,000美元。

###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0,600,000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100,000美元，增長約9,5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飈升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毛利改善源於收益急增及燃料價值回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00美元，增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18.1%。主要源於來自重組本集團兩艘船舶的船務貸款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銀行服務費。

##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2,300,000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0美元）。於2016年5月所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到期時已停止計提，因此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000,000美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相關利息亦隨之減少約1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融資成本減少被重組兩艘船舶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內溢利約18,000,000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年內虧損約3,1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1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盈利預告及最新業務資料公告所披露，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扭虧為盈主要有賴以下因素：(i)於2021年7月至8月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使收益急增；(ii) 2021年運費持續穩步上升及船舶二手價於2021年回升；及(iii)本集團擁有的船舶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平值基於二手船舶價格回升而增加，繼而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租金率維持於較佳水平，船用燃料存貨的市值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減少均有助溢利持續攀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因年內毛利大幅增加而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00美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00,000美元），其中約97.6%、約2.2%及約0.2%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2,9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10,5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61,6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70,100,000美元），其中99.0%及1.0%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0.7%及61.5%。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撥回船舶減值虧損，銀行存款增加，以及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6,000,000美元，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64,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營業額改善令銀行結餘增加；(ii)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引致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交叉違約，可能會導致銀行貸款變為即時應付，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約10,800,000美元因而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約5,500,000美元及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約2,800,000美元本金。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本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涉及就本集團所擁有的船舶GH POWER再融資（「GH POWER貸款」）。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GH POWER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本金額為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涉及就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兩艘船舶GH GLORY及GH HARMONY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再融資（「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違反限制性財務承擔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此違約事件亦導致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交叉違約。

管理層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2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豐」）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已於2021年1月15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須於已延期的還款日（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須於已延期的還款日（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已於2022年1月15日到期償還，第四項融通須於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五項融通須於2022年3月12日或之前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受限於各還款日期延期）。於2022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各自的還款日延遲至由延期日起計兩年，即最遲2024年3月30日。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

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六項融通部分已償還(650,000美元)。根據其他兩項融通所分別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以上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5,000,000美元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呈請日期為51,230,000美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4,4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借貸及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GH POWER貸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就GH POWER貸款而言）；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抵押；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書；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就GH POWER貸款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0	52,108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90	1,987
	<u>63,720</u>	<u>54,595</u>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88名僱員（於2021年3月31日：97名僱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8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4,5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前景

展望2022年，本公司預期2022年將繼續挑戰重重。疫情發展仍未見明朗，而Omicron變種病毒在全球擴散將對2022年全球經濟復甦造成一定影響。此外，俄羅斯 — 烏克蘭戰事嚴重窒礙煤炭、小麥及玉米出口，預期持續影響到該等貨品的全球供應鏈結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市況，評估疫情影響，繼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堅持其積極而審慎的營運策略，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改善營運表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張鈞鴻先生辭任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就有關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訂立補充和解協議。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及補充和解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進行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

## 有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沒有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除2021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所載管理層的回應以及管理層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外，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審核委員會已於對管理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立場進行關鍵性檢討後考慮、建議及同意該等補救措施。

## 發表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

本公告所載有關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